

第 7412 號公告

《選舉程序(村代表選舉)規例》  
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L)  
(規例第 15 條)

提名公告

鄉村補選  
現有鄉村居民代表選舉

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 
補選日期：2011 年 11 月 27 日

以下人士為下述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：

(詳情如提名表格所載)

鄉村名稱	候選人編號	候選人姓名	主要住址
塘坑(上)	1	丘頌寧	新界粉嶺塘坑村 3 號
	2	丘威朋	粉嶺塘坑村 17 號

2. 由於上述鄉村有多於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，現公布在 2011 年 11 月 27 日為上述鄉村進行投票。

2011 年 11 月 11 日

上述鄉村的選舉主任陳羿